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關於採用「核心水平」以向股東提供資訊及保障的新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不是在日曆年舉行；
- (b) 規定所有成員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GEM上市規則明確要求該成員放棄投票；
- (c) 規定任命和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需以普通股東決議而非特別股東決議通過；

此外，為與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法律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新對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的引用。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條款及細則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

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將刪除對「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或「公司法（經修訂）」及「法例」的所有提述，並相應以「公司法（經修訂）」或「法例」取代。

## 2.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2條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組織章程細則第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條取代：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他股份、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4.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本公司」的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本公司」指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法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釋義取代：

「「法例」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5. 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3(1)條取代：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6. 組織章程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全文。

## **7. 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6條取代：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8. 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58條「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字眼後加入「或決議案」字眼。

## **9. 組織章程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9(1)條取代：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根據法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10. 組織章程細則第61A條**

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1A條：

「所有股東均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 **11. 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

於章程細則第84(2)條結尾增添下列字句：

「，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 **12. 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3)條取代：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而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 **13. 組織章程細則第86(6)條**

緊接章程細則第86(6)條「普通決議案」字眼前加入「股東的」字眼。

## **14. 組織章程細則第155 (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5(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5 (1)條取代：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其他核

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 組織章程細則第155(3)條**

於章程細則第155(3)條內，以「普通」取代「特別」字眼。

### **16. 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157條「股東大會」後加入「藉普通決議案」字眼。

### **17. 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8條取代：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任何獲董事根據該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章程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該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委任，薪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釐定。」

### **18. 組織章程細則第165(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5(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5(1)條取代：

「於章程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19. 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

插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70條：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

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節、條款及細則的序號因該等建議修訂所作出的增

加、刪除或重新編號若干條款及細則而發生變更，則如此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節、條款及細則的序號應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除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他條款及細則不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http://www.kaisun.hk))內刊發。

\* 僅供識別